



**标 题：** 科技部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情况的报告

**索 引 号：** 306-03-2020-889 **发 文 机 构：** 科技部

**成 文 日 期：** 2020年04月03日 **发 布 日 期：** 2020年04月03日

**发 文 字 号：** **有 效 性：**

### 科技部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情况的报告

科技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全面履行科技行政管理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 一、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健全科技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专门成立科技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任组长。结合科技管理改革实践，落实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的要求，印发实施《科技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提出的任务进一步细化，结合部门职能，确定主要任务和具体工作举措，落实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 二、推进职能转变，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管理。一是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和论证。做到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共取消7项行政审批，下放3项行政审批。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完善法规制度等方式，对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的实验动物产和使用许可、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加强政策和业务指导，综合利用数据分析等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三是统筹做好科技部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印发《科技部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对做好科技部证明事项清理工作作出部署，确定科技部证明事项消目录、证明事项保留目录。四是对行政审批程序重新设计。优化、简化审批环节，实行“一个窗口”受理，推行受理单制度，编制服务指南，制定审查细则，严格办理时限。

（二）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管理科学、公开、透明。一是编制《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机构改革后科技部信息化层设计和系统整合，按照一体化平台数据资源共享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完善科技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二是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信息系统，全面支撑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管理，实现全流程管理“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三完善“科技+监督”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展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风险评价、专家评审异常行为分析预警等，建立科研领域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四是加强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及来华工作许可电子政务建设。完成行政审批信息平台升级，实现申报、形式审查受理、查询告知等环节的网上办理。

（三）减少行政干预，加强监督评估。制定《科技监督评估体系建设方案》《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等，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减少对正常科研活动的影响。深入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针对表格多、报销繁、检查多等科研人员反映出的七方面问题，采取专项行动推动解决，受到科研人员广泛关注和欢迎。部署开展“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财权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试点，选择44家中央级高校和科研院所作为试点单位，在落实中央关于科研经费、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等改革政策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推动集成落实，激发科研单位和人员积极性。同时，强化信用管理，加快建立科技监督长效机制。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制定《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加大对严重失信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处罚力度，建立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 三、加强科技创新立法，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大力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法》修改工作。《科学技术进步法》是我国科技领域具有基本法性质的法律。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牵头，科技部具体支撑配合，成立了科技部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15个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法律修改领导小组。科技部将这项修法工作连续列入部党组1号文件，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织骨干力量加快推进。目前，修法工作进展顺利，已召开两次修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赴有关地方开展调研，召开专家研讨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已形成修改建议稿。

(二)完善重点领域法律制度。一是推动人大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从加强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引导和激励科研机构积极转化科技成果、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四个方面对法律条文进行了完善。二是加强生物技术领域立法。牵头起草《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强化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利用和保护，完善生物技术研发安全管理制度。《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已由国务院颁布，于2019年7月1日正式施行。《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已报送国务院审议。三是优化国家科技奖励制度。落实中央科技奖励制度改革要求，修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19年12月，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四是确立科研诚信案件处理规则。联合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20个部门，制定发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明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具体表现，规范责任主体、调查程序和处理尺度等，为科研诚信案件处理提供明确依据。

(三)加强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一是专项清理行政法规。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法规清理工作的函》的要求，对科技部牵头执行的行政法规进行了专项清理，并将清理结果报送国务院法制办。二是全面清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科技部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摸底梳理，重清理了与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职业资格改革、投资体制改革等不符的有关规定。三是组织清理内部规章制度。部系统单位对本单位制定或与本单位业务密切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逐一提出清理意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将修订完成的内部规章制度和失效废止公告在政务办公平台发布。

#### 四、落实法定程序，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科技立法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按照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要求，严格遵守立法程序，在科技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执行、修改完善过程中，通过书面发函、实地调研、专家研讨、问卷调查、公开征求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部门、地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社会公众等意见，特别是注重倾听一线科技人员意见建议。例如，《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过程中，征求了105家相关部门和单位、23名国家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以及大量专家学者和科技人员的意见，并通过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官网、司法部官网、中国法律网、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征求意见，收集并处理反馈意见170余件。

(二)严格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和《科技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试行）》的要求，组织专家严格对科技部制定或科技部联合其他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规定、规程、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研究开发“科技部规范性文件文稿合法性审查技术支撑系统”，建立政策法规数据库及政策法规查询审查系统，为合法性审查提供技术支撑。

(三)强化专业法律力量对依法行政工作的支撑。一是组建科技部公职律师队伍。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的意见》，研究制定《科技部公职律师工作方案》，完成首批公职律师的遴选工作，5名在职人员已经司法部审批通过，取得公职律师证书。二是依托专业机构，建立一支稳定的法制工作支撑队伍，协助处理复议、诉讼、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执法事项法制审核等工作。三是发挥法律顾问决策咨询作用。科技部通过公开选聘确定法律顾问单位，持续对行政复议、诉讼、执法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建议，为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 五、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完善行政执法制度。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任务部署，制定并严格执行《科学技术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试行）》，有效保障行政执法的合法性。

(二)建立健全公开公示机制。在科技部门户网站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在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岗位职责、诉举报等信息；严格规范专项检查和行政处罚执法；及时通过政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

(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记录、电子记录等形式，准确记录行政执法各环节、全过程，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四)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会议审议机制，重大行政处罚事项经法制机构审核、部务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作出。

#### 六、健全制约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

(一)推行政务公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编制《科技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平台 and 渠道作用，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依法答复信息公开申请，不断提高政府透明度。

(二) 优化科研项目管理。系统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改革部署, 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简化算管理,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 加大间接费用的人员绩效激励力度, 支持科研单位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革试点。

## 七、完善行政复议诉讼和信访制度, 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 建立健全复议和应诉工作机制。建立业务主管司局牵头负责、政策法规司统一综合协调的行政应诉机制, 对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件, 认真答辩举证, 按时出庭应诉, 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开庭审理工作。畅通复议申请渠道, 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 确保复议案件由24以上复议人员办理, 依法按时限办理复议案件66件。

(二) 着力提升案件办理能力。针对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多集中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特点, 邀请法院、高校以及相关领域法学专家, 开展流研讨。定期梳理已办结案件, 研究案件特点、趋势和成因, 及时总结办案经验, 为不断改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提供依据。

(三) 改革完善信访工作制度。一是制定实施《科技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意见>工作方案》, 积极推进网上信和阳光信访建设, 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 不断规范信访工作程序, 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二是落实《全国信访系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工作部署, 紧密围绕服务群众这一核心, 做好国家信访制度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

## 八、加强宣传教育, 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 组织宪法专题学习和宣誓活动。制定科技部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工作部署, 在全部范围开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专题习。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同志举办宪法修改专题讲座。把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要点和人事作要点。2018年10月16日, 科技部举行重新组建后的首次宪法宣誓仪式, 王志刚部长监誓并主持, 科技部机关局级、处级公务员200余人庄宣誓。通过专题学习和宣誓, 科技部广大干部的宪法意识和法治思维普遍提高。

(二) 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将法律教育和依法行政培训纳入部系统干部年度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举办专题法制讲座, 在初任培训班、处及处级以下骨干人员能力提升班中设置法治教育课程, 增强了干部法治思维水平, 提高了依法行政能力。

(三) 加强干部纪律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全面从严管理干部要求, 对干部出现的苗头性问题, 及时咬耳扯袖, 开展提醒函询诫勉, 加强示教育。

## 九、下一步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 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推进技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继续推动科技创新领域立法工作。积极配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深入开展调研论证, 加快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法》修改, 力争2020底完成修改建议稿起草工作。积极配合全国人大研究制定《生物安全法》, 对生物技术研发安全法律制度进行顶层设计, 进一步修改完善《物技术研究开发管理条例》。抓紧出台《科研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完善调查处理程序和标准, 规范违规失信行为惩戒。

二是不断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统筹开展合宪性审查、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重大性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工作, 进一步完善审查机制和流程, 修订《科技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

三是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入践行“放管服”职能转变思路, 强化为创新主体、创新行为服务的理念和措施, 推动工作重心从科技划管理向科技战略规划、科技政策创新、科技资源配置等领域转变, 实现政府职能从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转变。

四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常态化,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推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五是大力推进廉洁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预防和惩治腐败制度体系。强化机关作风建设, 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加大纪律监督力度, 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乙15号 | 邮编：100862 | 联系我们 | ICP 备案序号：京ICP备05022684 | 网站标识码：bm06000001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